

電

湖北省政府前據呈請核辦本年度新打帶部計劃
及預算書一案經呈准財政部本年九月九日電復以
原計劃所列（一）團部及各級隊部組織均於法不符除將
飭依前部國民義勇隊組織條例規定修訂外並請
軍之各項規定修訂後再行核辦合應予備查此由仰
即遵照前項指示分別呈報核辦此佈

東省社二部

143

科
卷九
五

74

14353

中華民國廿年九月十三日收到

九十四

社會部代電

發文字第

號

民國

年

月

日

發

事 由
准電送禮山縣本年國民義務勞動計劃及預算等件一案電復查照

附件

送	團	不	計	第	湖
核	組	符	劃	二	比
其	織	應	所	九	省
餘	規	請	列	四	政
經	程	轉	伍	五	府
核	第	飭	(二)	號	公
尚	二	依	團	未	鑒
合	第	照	部	文	本
除	三	縣	及	代	年
備	兩	市	各	電	八
查	章	國	級	暨	月
外	之	民	隊	附	十
相	各	義	部	件	二
應	項	務	組	均	日
電	規	勞	織	敬	省
復	定	動	均	悉	社
查	修	服	於	查	二
照	正	務	法	原	字

35年9月13日(星期三)
省社字第4704號

為荷社會部勞義一申
申佳印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校對任偉

監印陳則釗